

#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关于对“1·1”交通运输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01月01日15时35分左右，龙生建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2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途经205国道2590KM+650M广东省蕉岭县蕉华区华五队路段(国道G205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段)时，与行人丘秉宏发生碰撞，碰撞后龙生建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前方由丘宝安驾驶停放的粤MN1989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行人丘秉宏当场死亡，龙生建受伤，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1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联系人：张燕妮，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路5号，电话：7873831，传真：7870616，邮箱：mzjlab@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8年10月11日



#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蕉公交认字[2018]第 A001 号

交通事故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15 时 35 分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205 国道 2590KM+650M 广东省蕉岭县蕉华区  
华五队路段

##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

1、龙生建，男，黎族，1986年02月08日出生，系贵州省贞丰县长田乡陇塔村力山组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522325198602083215；经电脑查询：未依法考取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系肇事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

2、丘秉宏，男，汉族，1950年08月18日出生，系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1号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441427195008180032；系行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丘宝安，男，汉族，1978年01月15日出生，系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1号居民，现居住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桂岭大道南53号；持“A2E”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367769，有效起始日期：2009年11月19日，有效期限：10年；系肇事粤MN198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 二、车辆：

1、肇事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五羊本田牌，发动机号：16J00505，车架号：LWBPC305G1004648），车辆拥有人：龙生建；本车未购买保险。

2、肇事粤MN1989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盟盛牌，发动机号：1613H133020，车架号：LWSFH32F0D0003627），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丘宝安；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205国道2590KM+650M广东省蕉岭县蕉华区华五队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蕉岭县新铺镇，北往蕉岭县蕉城镇。道路中间有水泥护栏隔离，单向有两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单向路面宽8.30米，两侧划有非机动车道。有标志标线控制，沥青路面，白天，视线良好。

##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01月01日15时35分左右，龙生建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2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途经205国道2590KM+650M广东省蕉岭县蕉华区华五队路段时，与行人丘秉宏发生碰撞，碰撞后龙生建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前方由丘宝安驾驶停放的粤MN1989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行人丘秉宏当场死亡，龙生建受伤，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分析:

事故证据: 1、交通事故现场图; 2、现场照片; 3、现场勘查笔录; 4、当事人陈述及询问笔录; 5、证人证言; 6、肇事车辆痕迹检验示意图; 7、交通事故车辆技术状况检验报告; 8、梅市公(司)鉴(化)字[2018]01006号鉴定文书, 检验结果: 龙生建血液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 含量为162.2mg/100mL; 9、蕉公(司)鉴(法尸)字[2018]01001号鉴定文书, 检验结果: 丘秉宏符合颅骨骨折致重型颅脑损伤出血死亡; 11、呼气酒精含量检测: 丘宝安测试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 11、视频资料; 12、电脑查询结果等。

原因分析: 龙生建未依法考取二轮摩托车驾驶证, 未佩戴安全头盔饮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行人丘秉宏未按规定停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丘宝安驾驶车辆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1、龙生建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五十一条“……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第八条“……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主要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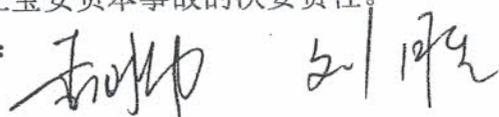
2、行人丘秉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次要过错。

3、丘宝安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 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 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 1、龙生建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
- 2、丘秉宏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
- 3、丘宝安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 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 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